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3031 (真實姓名住址年籍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13031-A (真實姓名住址年籍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113031-B (真實姓名住址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4自民國115年1月14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0時許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4（下稱案主）因持續發燒，於113年6月12日住院，因案主之母代號A000004-A（下稱案母）前有藥物濫用之紀錄，經主治醫師評估對案主進行檢

01 驗，113年7月10日檢查報告出爐，研判案主有暴露甲基安非
02 他命，其數值推論有吸食安非他命之情形，聲請人於113年7
03 月11日15時30分許（本院以時計）啟動緊急安置，並獲本院
04 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本次處遇期間，業經重大決策會
05 議通過提出獨立告訴，由聲請人協助案主進行司法訴訟。聲
06 請人於114年2月22日恢復案母探視，案母能配合探視規範，
07 與案主互動尚屬正向，評估可持續安排並延長單次會面時
08 間，目前暫維持案母、案姨婆與案主每月定期會面維繫親
09 情。考量本案司法程序進行中，後續需案主配合相關調查，
10 尚無法釐清案主如何攝入毒品，案主尚為年幼，情緒起伏
11 大，不易安撫，有相關挑戰主要照顧者之情形，且缺乏自我
12 保護能力，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適合返家。綜上所陳，評估
13 案主無親友可提供適切照顧，案主身處不利處境，非延長安
14 置無法予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5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5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戶
18 籍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經本院
19 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
20 意見等語，案母則未接聽電話，以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
21 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案父與案母離婚，案主之親權由
22 案母行使，然案母經濟及生活均不穩定，案主更檢驗出毒品
23 反應，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調查中，倘遽讓案主返家，恐有
24 再陷入危險情境之可能。再者，案主為年僅7歲之兒童，尚
25 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案母之親職功能亦不足，依
26 卷內資料，案家尚無其他親屬可資協助保護照顧案主，為維
27 護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28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藍建文